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
格以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
格以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3 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3. 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包括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旺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三旺通信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三旺通信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1月12日，三旺通信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23年9月12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9月12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监事会出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三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730,4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92,198.00 元，转增 24,350,63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5,081,133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公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2.703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30.135 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调整为 4.491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调整为 30.04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调整为 4.491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三旺通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三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根据三旺通信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该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实际公告之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三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8.9836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91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918 万股。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703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135 元/股，前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

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三旺通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12日），三旺通信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霞

李纯青

2023 年 9 月 12 日